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调整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
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深圳）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ENZHEN)

北京 上海 深圳 广州 杭州 天津 昆明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Guangzhou Hangzhou Tianjin Kunming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Guiyang

Urumqi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二〇二〇年六月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办法》	指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拓斯达实施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为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激励计划指派的经办律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GLG/SZ/A4715/FY/2020-243

致：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国浩”）依据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合同》，担任拓斯达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含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含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四）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含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依法发表法律意见，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含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等事项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含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相关事宜

(一) 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议案》。

3.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19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33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42.7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

7. 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6363，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授予数量97.7万股，授予人数98名，行权价格38.29元/股。

8. 2019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价格由每股38.29元/股调整为37.99元/股。

9. 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与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相关事宜。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已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的相关事宜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

1.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考核年度为 2019-2022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解除限售条件。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2.8%。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36%。
----------	---

注：上述“净利润均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净利润增长数值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并提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草案）》规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评估结果划分为 S、A、B、C 和 D 五个档次：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A	B	C、D
个人行权比例（X）	100%	100%	100%	0

公司发生上述第（3）条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合格的情形时，当期可解除限售数量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 x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X）。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1）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具体各期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	30%

	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已届满。

（2）已登记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具体各期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登记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 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第一个行权期已届至。

（3）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及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具体情况如下：

授予条件	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公司未发生右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公司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右列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该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 2018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净利润增长数值已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并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经审计财务数据，2019 年公司归属上市公司的扣非后净利润剔除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影响后，较 2018 年增长 22.59%，公司业绩指标满足该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S、A、B、C 和 D 五个档次，对应的当期解除限售/可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100%、100%、100%、0%、0%；当期全部或者部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除 3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落入 C、D 档（不合格），8 名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该项解除限售/行权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三)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 30 名，可申请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为 41.83 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 0.16%。具体情况如下：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待回购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朋	董事	18.00	3.60	0	14.40

周永冲	财务总监	18.00	3.60	0	14.40
尹建桥	董事	34.20	6.84	0	27.36
徐必业	副总裁	14.40	2.88	0	11.52
兰海涛	董事	10.80	2.16	0	8.64
左运光	副总裁	3.60	0	3.60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26人）		119.16	22.75	1.08	95.33
合计（共30人）		218.16	41.83	4.68	171.65

注1：激励对象中张朋、尹建桥、兰海涛为公司董事，周永冲、徐必业分别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裁，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注2：激励对象中公司副总裁左运光在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锁定期届满前因辞职而离职，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另有一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本期未能解锁，故本次满足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

(四)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可行权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待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剩余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共89人）		160.20	32.04	12.78	115.38
合计（共89人）		160.20	32.04	12.78	115.3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及第一期股票期权可行权期届至时，解除限售及行权条件均已成就，解除限售对象、可行权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

（一）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9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议案》。

3. 公司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于2019年3月9日公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9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9年5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 2019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1日。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有1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33人，实际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42.7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09%。

7. 2019年6月21日，公司董事会已完成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JLC1”，期权代码036363，授予日为2019年5月13日，授予数量97.7万股，授予人数98名，行权价格38.29元/股。

8. 2019年8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同意因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价格由每股38.29元/股调整为37.99元/股。

9. 2020年6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中，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7人），3名激励对象（其中，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1人，原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人）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均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等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方法，对第一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第一期得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了相应调整。该等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事项的具体情况

1. 调整原因

(1)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鉴于：

1) 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19 年 7 月 3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1,869,0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967336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39,132,626.59 元（含税）（因调整后每 10 股派发金额仅可保留 6 位小数，现金派发总额比预案的 39,132,626.4 元多 0.19 元），送红股 0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2) 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 147,719,337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和“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

鉴于：

1) 公司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应对股票期权的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调整内容及方案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派息

$$P=P_0-V=22.61\text{ 元}-0.296\text{ 元}-0.35\text{ 元}=21.96\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_0\div(1+n)=21.96\div(1+0.8)=12.20\text{ 元}$$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0 元/股。

(2)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

1) 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Q=Q_0\times(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据此，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Q=97.70\times(1+0.8)=175.86\text{ 万份}$$

2)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计算过程为：

$$P=(37.99-0.35)\div(1+0.8)=20.91\text{ 元}$$

综上，根据上述调整方法，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有效期权数量调整为 175.86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91 元。（调整后的具体数量及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登记为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授予有效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1.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原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另有 1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在第一个限售期内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该等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应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本次回购离职的原 1 名激励对象及 1 名个人业绩考核未达到解除限售要求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6,800 股，占回购前已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的 2.15%，占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 0.01%。

2.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9 年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2.20 元/股。

3.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4.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减少 46,8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589.4806 万股变更为 26584.8006 万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定价依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及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1.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自情况发生之日，其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行权数量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鉴于公司原 7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另有 2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等待期内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不满足行权要求，该等人员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应当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本次应注销的股票期权份额共计 127,8000 股。

2. 本次得行权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得行权的股票期权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合计 89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32.04 万份，行权价格为 20.91 元/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数量、行权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及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事项已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均已经达成，可解除限售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可行权对象、可行权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和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均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已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股票期权行权数量及价格，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其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的原因、数量、价格调整依据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股票期权行权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实际变动情况需以本次的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为准。公司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且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及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登记事宜，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价格、回
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律师：_____

何俊辉

负责人：_____

律师：_____

马卓檀

向思雅

年 月 日